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1〕39号

关于组织开展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生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内容

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考核检查环节包括：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报告以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

二、相关要求

（一）考核范围及组织形式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019级及以前未开题的在籍博士生（不含2019级直博生）需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组织，由3-5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审组，在博士研究生现场报告后，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2018 级及以前（不含 2018 级直博生）已开题的博士生进行论文中期检查，由学院统一组织，由 3-5 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对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 学位论文进展报告

由学院统一组织 2017 级（不含 2017 级直博生）未进行预答辩的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是否同意延长学习年限。

4.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期汇报

2016 级及以前所有在籍博士生（不含 2016 级直博生）进行学期汇报，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可按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定期集中组织。对于在学院进行汇报前已送审或已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可不参加汇报。学期汇报应由 3-5 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在听取博士生汇报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5. 未在秋季学期完成资格考核的学院，请于本学期结束前组织完成，确保培养过程有序推进。

（二）结果汇总及上报

各项环节的成绩或结果需要在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培养环节的相应模块对成绩进行录入，并向研究生院提交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成绩。

进行学位论文进展检查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填

写相应的情况汇总表（附件2、3）。汇总名单应包含全部相应在籍博士生，对于未参加汇报的博士生应在评议结果栏写明情况，一般为：无故不参加，已送审或已预答辩。

（三）时间安排

2021年7月20日前将各个环节纸制版成绩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逸夫楼东803），电子版发至liu.chang@bjtu.edu.cn。另需提交本学期《学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监控工作总结》，总结中应对各培养环节的组织实施进行自查，同时对未参加相应培养环节的博士生进行详细的情况说明。

附件1：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生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附件2：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报告情况汇总表

附件3：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情况汇总表



2021年5月19日